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 260000012026041300 13 号

当 事 人：上海淳旻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8FN9R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 2847 号 3 幢 461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上海淳旻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2026 年 4 月，刘鹏向本局申请撤销上海淳旻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的设立登记，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上海华严经济小区管理委员会受委托办理上海淳旻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是刘鹏，股东是刘鹏，监事是沈刚。上海华严经济小区管理委员会向本局申请设立上海淳旻实业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淳旻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刘鹏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刘鹏遗失的身份证。

上海淳旻实业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

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撤销申请材料等。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6年8月22日依法向刘鹏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26000001202604130013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6年8月17日依法向上海淳旻实业有限公司公告听证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淳旻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